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子信箱：jjwang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80050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B12427\_1\_11172056883.docx、1072B12427\_2\_1117205688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2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(2018~2020)」之策略目標十二「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」，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GRI準則取代永續性報告指南，本次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，以符合國際趨勢並提升上櫃公司資訊揭露品質。
- 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2019-01-14  
09:21:55  
章